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新南洋 公告编号：2017-029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61	新南洋	2017/6/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23.92%股份的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1,979,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23%，以下简称“交大产投集团”）《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交大产投集团提议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交大产投集团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该新增议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广元西路 55 号浩然高科技大厦 1 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银行本金无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昂立股权市值管理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9 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时公告；

议案 10 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吴竹平、林涛、朱敏骏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17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购买银行本金无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实施部分昂立股权市值管理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间接控股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签署<合作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